

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公节组办〔2022〕4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公共机构 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鞍山市、抚顺市、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建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先进适用方案，按照《国管局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知》（国管办发〔2022〕260号）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决定面向全省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国有企业等开展2022-2023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课题应当聚焦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手段应用，涵盖绿色建筑、电能替代、新能源应用等领域，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一）多种节能降碳技术在不同气候条件和应用场景下的适用性情况分析；

（二）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模式分析；

（三）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运行监管模式探索；

（四）公共机构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路径研究；

（五）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实施路径和政策建议。

二、评选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国有企业等单位可根据自身优势组建课题组，课题组通过将课题申报书与课题报告一并提交省公共机构节能办进行申报。报告为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原创作品，字数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课题申报书申报单位签字盖章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报送至省公共机构节能办邮箱。

（二）专家评审。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申报书与课题报告进行评审，重点考察课题成果的针对性、引领性，综合考虑选题方向和地区分布均衡性，评选出 5 项省级优秀课题。

（三）公示推荐。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对省级优秀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后，将优秀课题推荐报送国管局节能司参加全国评选，并向省级优秀课题组颁发证书。

（四）全国评选。国管局将组织专家进行全国优秀课题评选，全国评选出 10 项优秀课题，公示无异议后，将与各优秀课题申报单位签订课题委托合同，每项课题拨付 1 万元经费，编印《2022-2023 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优秀课题集》，并向课题组颁发全国优秀课题证书。

三、工作要求

省直各单位和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组建课题组，结合辽宁公共机构用能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创新驱动，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对有实践价值和可行性的课题成果，适当予以资金奖励和专项节能资金倾斜，保障课题成果落地见效。课题申报单位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报告主题明确、内容充实。

联系人：王 斌

电 话：024-86906022

邮 箱：liaoningjnb@163.com

附件：2022-2023 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申报书

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司 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2-2023 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
申 报 书

课题名称：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所属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承担任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课题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承担任务

二、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1. 主要内容

2. 研究方法

三、研究进度和课题成果

1. 研究进度

2. 课题成果

四、经费支出

经费来源	来 源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专 项 经 费		
	单位自筹及其他		
经费支出明细	类 别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图 书 资 料 费		
	会 议 费		
	差 旅 费		
	培 训 费		
	专 家 咨 询 费		
	劳 务 费		
	印 刷 费		
	其 他 (需在备注栏 说明具体用途)		

五、审批意见

课题申报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